

# 上海市青浦区职业学校

##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细则

### (试行)

####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职业教育相关文件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深化上海市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快建成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技艺精湛、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学校结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23]52号）》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 二、组织领导

##### (一) 领导小组：

组 长：周春明

组 员：陆春娟、邓春虹、蒋锋、王伟峰、朱莉晖

##### (二) 工作小组：

负责人：邓春虹（党政办公室主任）

联络人：朱莉晖（人事）

##### (三) 责任分工：

党政办公室：统筹此项工作，并审核师德师风考核、各类资格证书、荣誉及获奖情况；

教学处：审核工作量、专业教研和专业实践情况；

师训部门：审核各类培训情况。

上述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替补。

#### 三、认定对象

上海市青浦区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

#### 四、认定条件

“双师型”教师是指职业学校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专业课教师。“双师型”教师认定等级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

### **(一) 申报者需满足以下所有基本条件：**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近5年学校师德师风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档次。

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

3. 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4.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积极深入企业和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岗位实践，时长、形式、内容、标准等应符合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相关规定。理解所教专业(群)与产业的关系，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

### **(二) 根据所申报的“双师型”教师认定等级，申报者需满足相应发展条件。**

#### **1. 初级“双师型”教师**

(1) 专业教学。在相应层级职业学校从事专业教学工作满1年，教学评价结果达合格以上。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具有相应层级教师资格证书。②校内专任教师近5年参加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能力培训累计不少于240学时，获得合格证书。③校外兼职教师近5年在本校教学总工作量不少于160课时，并参加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能力培训累计不少于120学时，获得合格证书。

(2) 专业教研。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和专业建设，近5年曾参与相关工作。

(3) 专业实践。具有一定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务(职称)。②校内专职教师近5年累计有不少于1年在企业从事本专业实践经历；校外兼职教师近5年累计具有2年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实践经历。企业实践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下企业实践

记录表、企业评价表等。③近5年参加市级及以上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培训项目或专业技能培训项目,累计不少于6个月,并取得结业证书。④近5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前3名)过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改造工作,设施通过验收且投入使用。⑤近5年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由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举办的职业技能赛事,并获得奖项。

## 2. 中级“双师型”教师

(1) 专业教学。在相应层级职业学校从事专业教学工作满2年,教学评价结果达合格以上。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具有相应层级教师资格证书。②校内专任教师近5年参加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能力培训累计不少于240学时,获得合格证书。③校外兼职教师近5年在本校教学总工作量不少于160课时,并参加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能力培训累计不少于120学时,获得合格证书。

(2) 专业教研。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和专业建设,业绩较为突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近5年曾担任校级及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名师工作主持人、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或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②近5年曾主持或主要参与(前3名)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课题、教学改革或专业建设项目。③近5年曾公开发表、出版过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教育教学研究成果。④近5年作为主要参与者(前3名)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技能竞赛、教学成果等奖项。

(3) 专业实践。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校内专任教师近5年累计有不少于1年在企业从事本专业实践经历,校外兼职教师近5年累计具有2年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实践经历(企业实践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下企业实践记录表、企业评价表等),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或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职称)。②近5年主持过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改造工作,或主要参与(前3名)过市级及以上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改造工作,设施通过验收且投入使用。③近5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前3名)企事业单位委托开展

的技术研发或技术服务，成果已被委托单位使用。④近 5 年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并取得授权。⑤近 5 年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由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举办的职业技能赛事，并获得奖项。

### 3. 高级“双师型”教师

(1) 专业教学。在相应层级职业学校从事专业教学工作满 3 年，教学评价结果达合格以上。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具有相应层级教师资格证书。②校内专任教师近 5 年参加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能力培训累计不少于 240 学时，获得合格证书。③校外兼职教师近 5 年在本校教学总工作量不少于 160 课时，并参加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能力培训累计不少于 120 学时，获得合格证书。

(2) 专业教研。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和专业建设，业绩显著，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近 5 年曾担任市级及以上职业教育专业中心教研组长教学名师、名师工作主持人、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或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②近 5 年曾主持或主要参与(前 3 名)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题、教学改革或专业建设项目。③近 5 年曾在核心期刊或国家级出版社以上出版单位公开发表、出版过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务科书等代表性教育教学研究成果。④近 5 年作为主要参与者(前 3 名)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技能竞赛、教学成果等奖项。

(3) 专业实践。具有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校内专职教师近 5 年累计有不少于 1 年在企业从事本专业实践经历，校外兼职教师近 5 年累计具有 2 年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实践经历(企业实践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下企业实践记录表、企业评价表等)，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或职业资格高级及以上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职务(职称)。②近 5 年主持过市级及以上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改造工作，设施通过验收且投入使用。③近 5 年主持企事业单位委托开展的技术研发或技术服务，成果已被委托单位使用。④近 5 年获得 2 项及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并取得授权。⑤近 5 年本人或指导学生参

加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的重大职业技能赛事并获得奖项。

(三) 在我校从事专业教学工作满1年, 教学评价结果达合格以上, 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破格申报高级“双师型教师”:

1. 获得市级及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科技或发明奖项(星火科技奖、技术革新奖、科技进步奖或发明奖等)。

2. 获得“大国工匠”“上海工匠”以及市级及以上“技术能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艺大师”等高技能人才称号。

## 五、认定程序

(一) 启动认定工作。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按照《上海市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试行)》开展。2024年1月30日前, 学校在市级认定标准基础上, 制定《上海市青浦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细则(试行)》, 经青浦区教育局相关部门审核同意, 报市教委备案后实施。

(二) 教师个人申报。“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 坚持教师本人自愿申报原则。2024年2月26日前, 教师本人提交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至学校党政办公室。经学校初审通过后, 教师本人于2024年2月26日至3月10日, 登录“上海市‘双师型’教师认定系统”(网址:<https://ssrd.shnu.edu.cn>), 在线填写申报材料, 报学校复审认定。

(三) 学校认定建档。学校为“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主体, 按照分配账号登录认定系统, 根据认定标准对本校教师的申报资料进行复审, 2024年3月11日起, 由学校教师评聘委员会开展认定, 并对认定结果进行不少于5天的校内公示。学校为每位通过认定的教师建立认定档案, 统一管理。学校根据认定结果及时更新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双师型”教师信息, 确保数据精准。

(四) 报送备案。2024年4月30日前, 学校将本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情况报告和《上海市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系统导出)报青浦区教育局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 按要求签字并盖章, 报送至市教委备案(Word+PDF电子版, 纸质版一式一份)。

(五) 认定周期

1.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实行动态管理, 每年进行一次, 由市教委统一颁

发《上海市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后，应重新申请认定。

2. 因违反师德师风、违规违纪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撤销其“双师型”教师认定结果，且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六、激励措施

### （一）认定奖励：

初次申请并通过认定或证书有效期满后重新申请并通过认定的专业教师，将根据认定等级给予相应奖励。初级奖励500元，中级奖励800元，高级奖励1200元；

（二）市级及以上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项目优先安排“双师型”教师；

（三）“双师型”教师在评先表彰、职称评审、岗位晋级等方面予以倾斜；

（四）专业教师申报市级及以上教育人才称号，应具备“双师型”教师任职资格。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上海市青浦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申报表



附件：

## 上海市青浦区职业学校

### “双师型”教师申报表 ( 年)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 称                                  |   | 任教专业              |  | 参加工作<br>年月 |  |
| 申报类型<br><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                   |  |            |  |
| 证明材料<br>(附件)                         | 专<br>业<br>教<br>学  | 从事专业教学工作年限(年)     |  |            |  |
|                                      |   | 教师资格证书种类/学科       |  |            |  |
|                                      |   | 近5年参加市级培训时长(学时)   |  |            |  |
|                                      |   | 其他                |  |            |  |
|                                      | 专<br>业<br>教<br>研  |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和专业建设   |  |            |  |
|                                      |   | 近5年曾担任校级及以上名优教师称号 |  |            |  |
|                                      |   | 近5年教科研成果          |  |            |  |
|                                      |   | 其他                |  |            |  |
|                                      | 专<br>业<br>实<br>践  | 职业技能证书种类/等级       |  |            |  |
|                                      |   | 近5年累计企业实践时长(天)    |  |            |  |
|                                      |   | 其他                |  |            |  |
|                                      | 破格申请材料  |                   |  |            |  |
|                                      | 校评聘委员会认定意见  |                   |  |            |  |

---

年 月 日